



- (2) 600 位街市商販願意參與本計劃；
- (3) 市民對食物安全有更多的認識；
- (4) 透過街站的宣傳配合有獎問答遊戲，成功向 1800 位區內居民宣傳食物安全訊息。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活動籌備及宣傳	2017 年 12 月
招募食物安全推廣大使	2017 年 12 至 2018 年 1 月
深水埗街市街站及問卷調查	2017 年 12 月下旬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宣傳品及紀念品派發	2017 年 12 月下旬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如適用)： 不適用 (票價： 0 )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請註明地點、形式、例如：公開發售/先到先得)  
不適用

## 2. 主辦者/機構基本資料

- (A) 主辦者/機構名稱：(中文) 深青社有限公司  
(英文) SHAM CHING YOUTH ASSOCIATION
- (B) 註冊地址：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 (C)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 (D) 本機構是：  
 根據《香港免稅條例第 88 條》註冊的機構(請付上有關證明文件)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主辦者/機構的獲授權人 <sup>1</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sup>2</sup>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內部用)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公開用 <sup>3</sup> )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電郵地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刪去不適用者

<sup>1</sup> 獲授權人指代表主辦者/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sup>2</sup>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兩者如非同一人，請指定負責人亦簽署申請表。

<sup>3</sup>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上載至深水埗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

3. 合辦/協辦者或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請註明合辦/協辦機構)	簡述合作 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u>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u>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工作小組為計劃之推行提供協助及 支援

如以支票發放款項，請填寫支票抬頭人<sup>#</sup>：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如貴機構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機構銀行帳戶，請提供庫務署  
領款人號碼<sup>#</sup> (Creditor Reference No.)：\_\_\_\_\_

<sup>#</sup>必須為主辦者/機構或合辦者/機構，而機構必須為非牟利。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sup>4</sup>			0
內部資源			0
贊助和捐贈			0
其他(請說明：_____)			0
<b>預算收入總額(a)</b>			0

<sup>4</sup>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6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 <sup>5</sup>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 (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區議 會 核 准 數 額
					標準開支	相 比 標 準 開 支 高 低	同	
1.海報印刷	300 張	4	1,200	此項目包括設計及印刷之費用。 大型活動，由於會到四個街市進行宣傳，需印製較多海報	速印海報 每張\$4 最高資助額\$800 (註一)	T ✓	P ✓	
2.易拉架	3 個	265	795	大型活動，請酌情考慮	每面\$265 最高資助額\$950 (註一)	T ✓	P ✓	
3.橫額	3 幅	265	795	大型活動，請酌情考慮	每面\$265 最高資助額\$950 (註一)	T ✓	P ✓	
4.食物安全 「深」人民心 標貼	400 個	8	3,200	項目包括設計稿費及印刷之費用，所以費用較高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5.食物安全資訊 單張	3000 張	0.5	1,500		每張\$0.5 最高資助額\$500 註一	T ✓	P ✓	
6. 工作人員培 訓工作坊 (3 小時)	/	/	2,100	此項目參考一般培訓講座之講者收費而釐定(共 2 節，每節 1.5 小時) 因為食物安全涉及專業知識，所以需要培訓工作人員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開支			
7.食物安全攤位 遊戲物資(街站)	2 套	480	960	將製作一式兩套攤位遊戲去提高流動性及增加接觸街坊的人數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開支			
8.商販禮品包	1300 份	24	31,200	為參與計劃的商販提供實用的禮品包以加大宣傳效果。(例如:衛生清潔物品等)	參加者紀念品 每人 \$6 最高資助額\$1800	✓		

2016 年 2 月版

<sup>5</sup>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6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9.食物安全攤位遊戲禮品(街站)	1800份	16	28,800	參考過往經驗,實用的禮物或紀念品有助增加攤位的吸引力,從而增加攤位人流量並加大宣傳效果。(例如:有蓋玻璃水瓶、食物盒及食物安全單張等等)	每攤位\$420 最高資助額\$4200(註二)	✓			
10.一般物資運送	20次(來回)	150	3,000	於各街站設立攤位涉及大量物資運送,因此需要增加相關預算。	一般物資運送\$530	✓			
11.食物安全大使工資(街站及問卷調查人員)	300小時	40	12,000	食物安全大使負責街站及問卷調查,工資因物價上漲而上調金額,同時可以提升食物安全大使參與之誘因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開支 (註三)				
12.食物安全大使分享會茶點	68	10	680	與食物安全大使以分享會形式檢討運作細節及成果	每人\$10 最高資助額\$3000		T	P	
13.計劃統籌員工工資	250小時	48	12,000	物價上漲,而且需要提供具競爭力工資聘請具活動籌辦經驗之兼職統籌員。(負責計劃策劃及統籌、推行各個項目)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開支 (註三)				
14.機構行政費	----	----	12,000		不多於核准額的10% 已包括按例要支付的強積金供款。				
15.攝影及沖晒	----	----	160		最高資助額\$160				✓
16.保險	----	----	4,000		最高資助額\$5000 活動可能需要購買公眾責任險。				✓
17.雜項	----	----	10,610		不多於核准額的10%				
<b>預算開支總額(b)</b>			<b>125,000</b>	<b>區議會核准款額合共</b>					
				<b>區議會核准預支款額</b>					

<b>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b>	<b>125,000-</b>
-----------------------------------	-----------------

註一: 項目1-3,5活動宣傳費合共申請\$4295。活動宣傳費用上限 - 全區性 \$2,650分區性\$1300 大型活動按個別情況考慮最高資助額。

註二: 大型活動總資助個別考慮。

註三: 項目11及13合共申請臨時工工資\$24000。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需確保依例繳交強積金供款。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sup>6</sup>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用途
第一年	活動前一個月	\$37500:作前期購買禮物予商販及僱用員工做問卷調查
第二年	/	/

5.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主辦者/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主辦者/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

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

---

---

<sup>6</sup>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

---

##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_\_\_\_\_

##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D)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2017-08-30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30-8-2017

主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如非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人，請簽署/填寫此欄。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30 AUG 2017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以  
備  
回  
郵  
用

聯絡人姓名：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機構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 (一) 查詢區議會撥款申請

1. 如對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辦事處聯絡：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2150 8101  
(電話號碼)

## (二)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負責人員職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150 8125  
(電話號碼)